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其

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18 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97,228,587.70	应收票据	44,560,045.35
		应收账款	252,668,542.35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556,587,416.58	应付票据	213,600,000.00
		应付账款	342,987,416.58
管理费用	38,236,632.70	管理费用	37,725,213.49
		研发费用	511,419.2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